

证券代码：301300

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书面、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王承辉、聂志明、郑宇润、葛晓萍、梁丽萍、董学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承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《回购报告书》之用途约定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，实施期限为自《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》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除外，本次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653,455股（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01%），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